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全部剩余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异地总部基地建设，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 完（签名）

孙陶然（签名）

廖良汉（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